

反垄断与竞争法时讯

2021年7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01 植德反垄断动态

- ✦ 叶涵律师荣获 2021ALB 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
- ✦ 叶涵律师荣获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

02 植德观点

- ✦ 禁止虎牙与斗鱼合并案解读

03 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04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6月30日-7月9日
东京盛世利株式会社收购NTT全球数据中心控股亚洲 BOM8 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1日-7月10日
株式会社 LG 能源解决方案与现代汽车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1日-7月10日
春华资本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收购美赞臣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案
- 6月30日-7月9日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1日-7月10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1日-7月10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庆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案
- 7月1日-7月9日
BC Partners 第十一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EAB Global, Inc. 股权案
- 7月2日-7月11日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2日-7月11日
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一、植德反垄断动态

✦ 叶涵律师荣获 2021ALB 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

7月20日,《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1年ALB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榜单。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涵律师凭借在反垄断行业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口碑,成功荣获该奖项。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反垄断与竞争法部门负责人。目前叶涵律师还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涉外律师人才库入库律师、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评审专家、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专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政策专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和竞争法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等社会职务。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合规、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主导及参与了大量知名案件,包括高通反垄断调查、日月光矽品合并案、互联网电商“二选一”案件、小松收购久益环球申报案、山东国有企业重大重组申报案等,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半导体、线上线下零售、医药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等。叶涵律师获得了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的认可,并曾获得国内外知名评级机

- 7月5日-7月14日
英国石油公司收购数字充电解决方案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5日-7月14日
三浦工业株式会社收购神钢压缩机株式会社股权案
- 7月6日-7月15日
瑞科 Westpar 私人有限公司与易商红木开曼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6日-7月15日
Mirova-Eurofideme 4 与 3i EOPF France Topco S.à.r.l. 收购 NeoT Green Mobility 股权案
- 7月7日-7月16日
易商红木开曼有限公司收购科实汇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7日-7月16日
深圳市誉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伯恩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7日-7月16日
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7日-7月16日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7日-7月16日
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7日-7月16日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7日-7月16日

构颁给的奖项。

《亚洲法律杂志》“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的评选重点关注候选人过去一年的主要成就、曾代理过的重大交易、所获荣誉及客户和同行的评价等因素，旨在评选出中国法律服务界正在快速成长为未来业内领军人物的优秀律师。

ALB 榜单报告称：“年轻有为是今年十五位律师新星的关键词。当今中国杰出的年轻律师们正如冉冉升起的明星一般势不可挡，而在不远的未来，他们还将踏上更加远大的征程。”

辛 叶涵律师荣获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

2021 年 7 月 27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榜单。植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叶涵律师凭借在合规领域多年的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口碑荣列其中。

叶涵律师 LEGALBAND 合规多面手 15 强上榜理由：

作为植德律师事务所公司合规部门的牵头合伙人之一，叶涵律师积极参与法律合规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且在反垄断合规、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的各类其他合规、证券资本市场合规、国有企业合规等合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丰富经验。叶律师曾为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反垄断合规事项设计和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方案。该案也是自《反垄断法》立法以来，半导体行业附限制条件批准的案件中所附条件对客户最为有利的案件之一。叶律师能够准确理解监管风向，通过扎实的调研和清晰准确的法律分析，评估并消除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潜在法律风险，为客户设计

南通卓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宿迁京东齐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7日- 7月16日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7日至7月16日
博泽科堡汽车零部件欧洲两合公司收购德国西德科座椅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7日至7月16日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7日- 7月16日
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投资委员会收购 FIP IV 公司股权案
- 6月8日- 6月17日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7日- 7月16日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7日- 7月16日
嘉能可公司收购巴尔加合营企业股权案
- 7月7日- 7月16日
carsales 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Open Road Parent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7月9日- 7月18日
Gamut 资本管理有限合伙等经营者收购 PS 母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出兼具可操作性及商业性的合规方案。“叶律师展现出了高度的专业性与极强的责任心，他的法律素养和业内经验，对我们各类提问的快速反馈能力，以及勤勉务实的态度都让我们十分钦佩。”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配套政策的持续更新迭代，政府审批、监管调查等执法活动逐步增多的态势也越发明显。因此，“合规”即已成为各行各业企业发展壮大道路上不可回避的重要课题。

企业通过选聘能够全面胜任多领域合规工作的“合规多面手”律师，可以助其在完善自身合规体系的同时，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补救”——协助他们进行快速有效的危机综合处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降低相应的法律与合规风险；妥善应对政府的各类监管调查及处罚；使客户无后顾之忧，为其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021 年度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榜单在长达一个多月的调研期内，细致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同时结合 LEGALBAND 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中国合规律师群体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呈现了中国大陆地区最受客户青睐的十五位合规多面手律师。

二、植德观点

✦ 禁止虎牙与斗鱼合并案解读

2021 年 7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发布公告，认为虎牙公司（HUYA Inc.，“虎牙”）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斗鱼”）的合并案对中国境内游戏直播市

- 7月12日-7月21日
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12日-7月21日
烟台共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烟台万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12日-7月21日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12日-7月21日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14日-7月23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14日-7月23日
深业泰然置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14日-7月23日
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德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14日-7月23日
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14日-7月23日
索尼集团公司与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14日-7月23日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村镇建设开

场和中国境内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申报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提交的承诺方案无法有效降低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决定禁止虎牙与斗鱼的合并案。消息一出，引起国内外各界的广泛关注。



这是2018年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三合一”后首次禁止的经营者集中案，也是中国反垄断执法历史上公开的第三例禁止集中案，对之后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审查均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一、案件基本概要

根据总局公告及公开信息，合并交易前，腾讯持有虎牙约69.7%的投票权，腾讯单独控制虎牙；腾讯持有斗鱼37.2%的投票权，与创始人团队共同控制斗鱼。本次合并交易中，腾讯拟通过虎牙收购斗鱼全部股权，交易后，斗鱼将成为虎牙的全资子公司，腾讯将取得合并后实体单独控制权。

自2020年11月腾讯提交申报起，该案经历了申报、延长审期、撤回再报等多道程序，最终于今年7月结案。总局全面分析评估了参与集中的

发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
营企业案

- 7月14日-7月23日
8Sigma 资本控股私人有
限公司和 Tiga 投资私人
有限公司收购德事商务
中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案
- 7月15日-7月24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北京一轻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案
- 7月15日-7月24日
SK 资本第五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收购科莱恩国际
股份公司等三家公司股
权案
- 7月15日-7月24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
- 7月15日-7月24日
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
限公司收购宁波慈星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15日-7月24日
东邦LNG 船舶株式会社收
购戴蒙德LNG 船务6公司
股权案
- 7月15日-7月24日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收购内蒙古平
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股权案
- 7月16日-7月25日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收购香港欧新
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股权案
- 7月16日-7月25日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与现代汽车
株式会社收购北京水木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对市场的控制力、市场集中度、集中对市场进入和技术进步的影响、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因素，以及腾讯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承诺方案的有效性，最终决定禁止该交易。

二、亮点要点分析

1. 共同控制不等于豁免申报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以上表决权或资产的，可以豁免经营者集中申报。

交易前，腾讯持有虎牙约 69.7%的表决权，单独控制虎牙，虎牙与腾讯视为一个经营者，只要腾讯也同时持有斗鱼 50%以上的表决权，则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合并交易可豁免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但实际上腾讯仅持有斗鱼 37.2%的表决权，不满足上述 50%以上表决权的标准，因此本次虎牙斗鱼合并交易不符合豁免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2. 游戏直播、娱乐直播、电商直播和短视频构成独立的相关市场

总局公告中提到：

“游戏直播、娱乐直播和电商直播在内容、用户群体、对主播技能的要求、市场进入、收入来源以及主要竞争者等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需求和供给上不具有替代性，分别构成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短视频与直播在实时交互性、内容、时长、主要用户群体、制作流程、进入门槛及盈利模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在需求

通达运输有限公司股权
案

- 7月16日至7月25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南宁燎旺车灯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16日-7月25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收购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案
- 7月19日-7月28日
CMA 中国第二私人有限公
司收购申宁置业有限公
司股权案
- 7月19日-7月28日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
司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19日-7月28日
AIG 全球房地产投资公司
和 Long Term
Multifamil Properties
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20日-7月29日
索尔维集团与新光合成
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合营企业案
- 7月20日-7月29日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等收购安徽
天璇智能大数据运营有
限公司股权案
- 7月20日-7月29日
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收
购海洋食品流通株式会
社股权案
- 7月20日-7月29日
厦门源峰睿欣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
金(有限合伙)等经营者
收购江苏亨通海洋光网
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21日-7月30日

和供给上不具有替代性，短视频构成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本案所涉相关业务均需取得我国监管机构准入许可，且主要面向国内用户，使用中文制作。因此，上述商品的相关地域市场均界定为中国境内。”

上述论述明确了中国境内的游戏直播、娱乐直播、电商直播和短视频均构成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这一观点，反映了总局对于直播和视频领域相关市场界定的看法，并且该界定必然会在未来相同或相近领域的其他案件中参考。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在未来的申报中，可参考上述界定方案确定涉及的相关市场。

另外，考虑到目前虎牙、斗鱼这类直播平台均不同程度的涉及游戏及娱乐类型的直播，并且随着直播平台受众的增多，未来可能增加其他内容类型的直播，未来直播平台的相关市场界定有可能会逐渐发展为综合娱乐直播市场，而并非仅限于某一内容类型的直播。

3. 市场份额认定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一条(一)指出，“确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市场份额，可以考虑交易金额、交易数量、销售额、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比重，同时考虑该市场份额持续的时间。”本次总局在论述中国境内游戏直播市场各方市场份额时也落实了上述规定，分别从营业额、活跃用户数的角度对市场份额进行了说明。并且总局进一步结合了该案相关市场的特性，考虑了主播资源这一因素。

安宏国际资本收购弗兰克林爱尔兰顶层有限公司 (Franklin Ireland Topco Limited) 股权案

● 7月22日-7月31日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22日-7月31日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收购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股权案

● 7月22日-7月31日

瑞科 Chestnut 私人有限公司与世邦魏理仕 GCL GP 私人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7月22日-7月31日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26日-8月4日

KKR 公司与克莱顿·杜比利尔及莱斯第十一基金有限合伙收购肯睿公司股权案

● 7月26日-8月4日

Kunpeng Asia Limited 收购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27日-8月5日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27日-8月5日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27日-8月5日

“从营业额看，虎牙和斗鱼市场份额分别超过40%、30%，合计超过70%；从活跃用户数看，双方市场份额分别超过45%和35%，合计超过80%；从主播资源看，双方市场份额均超过30%，合计超过60%。”

4. 竞争分析

(1) 既要分析横向集中，又要分析纵向封锁

在竞争审查中，除了对交易各方有横向重叠的业务领域竞争情况进行分析之外，还会关注交易对纵向上下游市场、相邻市场的影响。尤其是当集中一方在上下游市场中具有较强的市场力量时，更要关注是否会产生纵向上的封锁效益。

本案也是如此，总局除了关注虎牙与斗鱼合并后将双方横向重叠的游戏直播市场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外，还分析了腾讯在上游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及下游游戏直播市场的市场控制力，考虑到其在上游市场可实施著作权许可封锁排除下游其他游戏直播经营者的竞争，可利用其对下游市场的控制力控制游戏推广渠道，限制、排除上游其他游戏运营商的竞争，对上下游进行双向封锁，在上下游市场形成闭环。

(2) 市场份额仅是分析纵向封锁的因素之一

总局在分析本案的纵向封锁效应中提及，腾讯在上游中国境内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为40%。这一市场份额并未到达法定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50%这一标准。相关经营者也应特别注意，无论是判断市场支配地位还是纵向封锁效应，

珠海高瓴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7月27日-8月5日

Black Crystal 有限公司与传纭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ITH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市场份额均仅为参考因素之一。不能一概而论的认为只有市场份额超过 50%才可能被认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或才可能具有纵向封锁效应。

本案中，总局除了各方市场份额之外，还充分的考虑了(1)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的进入壁垒高；(2)网络游戏著作权使用许可对于游戏直播业务的开展的决定性影响；(3) 游戏直播和游戏运营推广之间具有较强的相互转化及影响能力。通过对上述因素的综合分析，认为本次合并交易或具有双向纵向封锁效应。

尤其是著作权因素，在该案中，总局关注到腾讯公司拥有大量游戏的著作权，其可以通过对网络游戏著作权许可封锁，排除、限制游戏直播市场的竞争。近年来出现了大量网络游戏直播领域侵犯游戏著作权的知识产权纠纷。直播平台是否可以对热门游戏进行直播，受到上游游戏著作权使用许可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其他竞争者进入该相关市场的壁垒，造成竞争的僵化。如何平衡保护知识产权人的权利与维护竞争秩序两者之间的利益也成了近年来世界各国讨论热点。

三、本案的意义

1. 禁止集中不是针对违法行为处罚

虎牙和斗鱼合并被禁止的消息一出，有不少媒体直接对比“互联网二选一案”。但不同于经反垄断机构调查后，对“互联网二选一案”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处罚，禁止合并只是企业根据法律规定，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后得到的申报结果，是企业尊重、遵从法

律的表现。

《反垄断法》要求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在集中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该制度的设立目的在于，防止经营者通过合并、购买股权等可取得竞争者控制权或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等“走捷径”的方式，而非通过妥善经营企业、创新管理模式、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消费者福祉等方式，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扩大对相关市场的控制，从而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所以，该制度是一个事前的预防制度。经营者实际上并未实施任何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法行为。

针对经营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的集中申报，《反垄断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做出三类决定，包括不予禁止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不予禁止决定、禁止集中决定。无论反垄断执法机构所做的决定是这三者中的哪一种，都是基于对经营者集中后可能产生的影响的预测，并不代表企业相关交易行为违法。

从 2008 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实鲜少做出禁止集中的决定。禁止集中的案件数占有所有申报案件数的比例小于 0.1%，上一起被禁止的交易发生在 2014 年。但“稀有”并不等于“错误”。在申报的过程当中，申报实体配合总局调整合并方案，努力选择更有利于竞争的商业模式，并在总局做出最终决定后接受、支持总局的决定，这不是一场对抗，而更像是政府与企业共同打下的一场配合战。

2. 从事后监管延伸至事前监管，形成“全链条监管”

如上所述，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是一个事前的预防制度。因之前总局鲜少做出禁止的决定，该制度也并未受到广泛的关注。很多企业认为经营者集中申报只是走一个过场，甚至有些企业直接采取忽视申报制度的态度。虎牙与斗鱼禁止合并案，确实给国内企业敲响了警钟。

“互联网二选一案”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罚 182.28 亿，扬子江药业实施垄断协议被罚 7.64 亿，7 月 15 日总局公布了庆市丰都县 2 家商砼生产企业因达成垄断协议而被罚 2312.882 万元，反垄断的铁拳已经重重得锤向已经造成排除、限制竞争后果的企业。从事后监管角度匡正企业的不法行为。

斗鱼与虎牙禁止合并案树立了事前监管的典范。并且，7 月 7 日，总局公布 20 余起互联网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政处罚决定，旨在引导企业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也体现了国家对事前监管的重视。

3. 强化对互联网企业的反垄断监管

从近期国内反垄断立法及反垄断执法情况来看，互联网领域是重点治理对象。除“二选一”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外，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横向、纵向垄断协议，以及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类型的案件均从重从快进行了严格处罚。

四、结语

禁止虎牙斗鱼合并案作为反垄断机构重组后第一起禁止集中的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帮助相关企业更加充分地认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重要性以及可能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不算完善，执法队伍的进一步扩大，执法经验的积累，反垄断执法工作将进一步深入中国市场的各行各业，无论是互联网企业，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其他行业，都将面临更为严格的反垄断监管。在反垄断的铁拳下，强化企业内部的反垄断合规，积极合法申报也是大势所趋。



三、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本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对互联网领域 23 起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对 1 起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作出禁止决定（详见本月报《植德观点：禁止虎牙与斗鱼合并案解读》）。其中，在 23 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中，有 8 起案件涉及滴滴，6 起案件涉及阿里巴巴，6 起案件涉及腾讯，2 起案件涉及苏宁，1 起案件涉及美团，分别对涉案企业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此外，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江苏市监局”）

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监局”）分别对 1 起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

✦ 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6 年 7 月 12 日，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以估值（略）的业务（主要是 QQ 音乐业务）投入中国音乐集团，获得中国音乐集团 61.64% 股权，取得对中国音乐集团单独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2016 年 12 月，整合后的中国音乐集团更名为腾讯音乐娱乐集团。2017 年 12 月 6 日，交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腾讯与中国音乐集团 2015 年全球及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没有无需申报的例外情形，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经深入研究发现，腾讯通过本项集中在中国境内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可能使其有能力促使上游版权方对其进行独家版权授权，或者向其提供优于竞争对手的条件，也可能使腾讯有能力通过支付高额预付金等方式提高市场进入壁垒，对相关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因此，总局对腾讯处以 50 万元顶格罚款并责令腾讯及其关联公司采取措施恢复相关市场竞争状态，包括（1）要求腾讯采取行动并于三十日内解除独家音乐版权；（2）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权方授予腾讯优于竞争对手的条件；（3）停止通过高额预付金等版权费用支付方式以变相提高竞争对手成本。并且，要求腾讯未来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依法合

规经营，建立健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长效机制。

✦ 北京三快收购奥琦玮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5年8月26日，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奥琦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奥琦玮”）以及奥琦玮的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北京三快向奥琦玮增资（略），并获得对应20%股权和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2015年9月7日，奥琦玮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北京三快与奥琦玮2014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北京三快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苏宁易购与三菱重工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1年8月8日，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三菱重工”）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易购”）签署协议，设立合营企业菱重家用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合营企业”），三菱重工、苏宁易购分别持股85%、15%。2011年9月28日，合营企业完成注册，并已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三菱重工与苏宁易购设立合营企业并实施共同控制，属于经营者集中。三菱重工与苏宁易购2010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为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三菱重工与苏宁易购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苏宁易购与南京银行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4年10月，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易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集团（“法巴个金”）、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股份”）及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先声药业”）签订《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设立合营企业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苏宁消金”），分别持股49%、20%、15%、10%和6%，苏宁易购与南京银行设立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2015年5月14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苏宁易购与南京银行2014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为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苏宁易购与南京银行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腾讯收购蘑菇街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6年2月，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通过Image Futur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和 Tencent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与 Mogu Inc.（“蘑菇街”）及 Meiliworks Limited（“美丽说”）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在美丽说合并入蘑菇街后，以现金方式向蘑菇街投资，使其持有蘑菇街的股份从8%增至11.7%。2016年2月3日完成股权交割。

腾讯向蘑菇街增资，增资后持有蘑菇街11.7%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腾讯与蘑菇街2015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为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腾讯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腾讯收购猎豹移动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1年7月,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通过其控股子公司 TCH Copper Limited (“TCH”)与 FaX Vision (股份出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获得 Kingsoft Internet Security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猎豹移动”)1500万股普通股,同日,TCH以现金方式另认购猎豹移动95240964股A轮优先股,合计收购猎豹移动10%股份。2011年7月7日完成股权交割。

腾讯合计认购猎豹移动10%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腾讯与猎豹移动2010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为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腾讯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腾讯收购搜狗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3年9月16日,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与搜狐公司(“搜狐”)签订协议,收购搜狗公司(“搜狗”)36.5%股权,并于当日完成交割。同时,腾讯将其中文输入法与互联网通用搜索业务转移至搜狗。交易前,搜狗持有搜狗全部股权,并单独控制搜狗。交易完成后,腾讯与存续股东搜狐分别持股36.5%和38.1%,并共同控制搜狗。

腾讯收购搜狗 36.5% 股权，对其取得与搜狐的共同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腾讯与搜狐 2012 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为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腾讯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腾讯收购小红书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通过对 Xingi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小红书”）增资获得其 4.49% 股权，使得其持有小红书的股权从原有的 8.7% 增至 13.19%，并获得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腾讯与小红书 2019 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为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腾讯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腾讯收购 58 同城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0年6月15日，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与58.COMINC.（“58同城”）签订协议，以换股方式取得58同城32.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腾讯获得58同城32.4%的股权和33.7%的表决权，取得58同城的共同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交易已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腾讯与58同城2019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为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腾讯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辛 阿里创投与浙江创新投资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6年7月，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阿里创投”）、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创新投资”）投资与杭州乐采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署《股东协议》，三方分别出资（略），共同设立合营企业浙江政采云网络有限公司（“政采云”），分别持股46.75%、38.25%和15.00%，阿里创投与浙江创新投资共同控制政采云。2016年7月26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阿里创投持股46.75%，浙江创新投资持股38.25%，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阿里创投与浙江创新投资2015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为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阿里创投和浙江创新投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阿里创投收购五矿电商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5年11月27日，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阿里创投”）与五矿发展和北京海立云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立云垂”）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增资（略），取得五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五矿电商”）44%股权，并取得共同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2016年5月24日，五矿电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阿里创投与五矿发展 2015 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阿里创投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阿里网络收购广州恒大足球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4年6月26日，广州恒大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大足球”）、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网络”）签署《增资协议》，阿里网络以（略）取得广州恒大足球 50%的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阿里网络与恒大地产共同控制广州恒大足球。2014年7月4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阿里网络收购广州恒大足球 5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阿里网络与广州恒大足球 2013 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阿里网络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阿里网络收购纽仕兰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7年12月21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网络”)与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纽仕兰”)及其原股东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鹏都农牧”)等签订《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现金方式取得纽仕兰40%的股权。2017年12月26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阿里网络以增资方式获得纽仕兰40%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阿里网络与鹏都农牧2016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阿里网络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阿里创投与上海商投集团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8年11月11日,阿里创投与上海商投集团全资控股的上海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设立合营企业,分别持股43%和57%,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2018年11月28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阿里创投与上海商投集团2017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阿里创投与上海商投集团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阿里网络收购天鲜配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9年9月23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网络”)与天鲜配(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天鲜配”)及其原有股东内蒙古蒙牛

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蒙牛”）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阿里网络以（略）认购天鲜配新增的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阿里网络和内蒙蒙牛（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蒙牛）分别持有天鲜配 50% 股权，共同控制天鲜配。2019 年 11 月 15 日，天鲜配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阿里网络收购天鲜配 50% 股权，并取得天鲜配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阿里网络与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中国蒙牛”）2018 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阿里网络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北京车胜与时空电动车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8 年 9 月 13 日，北京车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车胜”）与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空电动车”）签署《杭州快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合营企业杭州快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北京车胜持股 3.23%，时空电动车持股 96.77%。2018 年 9 月 21 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北京车胜与时空电动车设立合营企业，分别持股 3.23% 和 96.77%，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北京车胜与时空电动车 2017 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北京车胜与时空电动车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设立合营企业（杭州滴时）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7年3月10日，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奥通”）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开展业务合作的合作协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合营企业杭州滴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滴时”），惠迪天津和西藏奥通分别持股35%和65%，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2017年3月22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 2016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惠迪天津、西藏奥通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设立合营企业（浙江滴时）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7年12月5日，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签订协议，在浙江省湖州市设立合营企业浙江滴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惠迪天津和西藏奥通分别持股35%和65%，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2017年12月12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 2016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惠迪天津、西藏奥通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设立合营企业（浙江滴时）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7年12月5日，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签订协议，在浙江省湖州市设立合营企业浙江滴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惠迪天津和西藏奥通分别持股

35%和 65%，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2017 年 12 月 12 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惠迪天津与西藏奥通 2016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惠迪天津、西藏奥通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小桔新能源、海南交控、南网电动、海南电网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9 年 11 月，北京小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小桔新能源”）、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控”）、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网电动”）、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签署《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合营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海南交控持股 42.5%，南网电动持股 38%，海南电网持股 4.5%，小桔新能源持股 15%。根据上述协议，合营企业由合营各方共同控制。2019 年 11 月 5 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小桔新能源、海南交控、南网电动、海南电网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小桔新能源、海南交控、南网电动和海南电网的最终控制人南方电网 2018 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小桔新能源、海南交控、南网电动、海南电网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惠迪天津与特来电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8 年 2 月 21 日，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惠迪天津”）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来电”）签署协议，出资（略）设立合营企业小桔特来电（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营企业”），惠迪天津、特来电分别持股 60%、40%。2018 年 3 月 16 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开展市场运营。

惠迪天津与特来电设立合营企业并实施共同控制，属于经营者集中。惠迪天津与特来电 2017 年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惠迪天津与特来电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小桔智能与北汽新能源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8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小桔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小桔智能”）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设立合营企业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小桔智能持股 67%，北汽新能源持股 33%，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属于经营者集中。2018年12月27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小桔快智公司（“滴滴”）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集团”）2017年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小桔智能和北汽新能源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惠迪天津与华夏出行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8年3月，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华夏出行”）与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惠迪天津”）签署出资协议，设立合营企业北京华滴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出行与惠迪天津分别持股60%、40%，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2018年5月17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开展市场运营。

华夏出行和惠迪天津2017年全球营业额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华夏出行、惠迪天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惠迪天津与一汽集团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8年6月29日，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惠迪天津”）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汽集团”）签署合营协议，设立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惠迪天津与一汽集团对合营企业分别持股50%。2018年7月23日，合营企业完成注册。

惠迪天津与一汽集团设立合营企业并实施共同控制，属于经营者集中。

小桔快智公司（“滴滴”）和一汽集团 2017 年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惠迪天津和一汽集团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丰都县 2 家商砼生产企业垄断协议案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对重庆江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江都”）、重庆建典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建典”）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属于经营同种业务的独立经营者，相互之间在重庆市丰都县区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关系。两家当事人公司达成并实施商砼垄断协议，固定销售价格、分割商砼销售市场的行为，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重排除、限制了竞争，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关于“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

据此，2021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监局对 2 家涉案当事人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对重庆江都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5% 的罚款，共 1214.926 元；（2）对重庆建典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5% 的罚款，共 1097.956 元。

✦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江苏省监局”）于 2019 年 9 月对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梧州黄埔”）、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优合”）、江

苏嘉福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嘉福”)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梧州黄埔、苏州优合、江苏嘉福是调查启动时国内市场具有 CP 樟脑原料药生产批文且在售的 3 个独立的市场主体,销售的 CP 樟脑具有可替代性,在国内市场经营活动中构成了直接的竞争关系,三者互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梧州黄埔与苏州优合达成并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梧州黄埔与苏州优合达成的垄断协议使苏州优合原有客户及其市场份额向梧州黄埔当事人转移。该行为使得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将原属各自独立经营的产品市场通过协商进行重新分配,梧州黄埔因苏州优合协助市场份额扩大,损害了 CP 樟脑市场上的公平竞争,构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

江苏嘉福当事人与梧州黄埔、苏州优合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价格的垄断协议。该行为排除了经营者相互之间的价格竞争,使得价格作为市场资源配置的信号失真,破坏了相关市场的竞争秩序,影响了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有效发挥。另一方面,梧州黄埔、苏州优合、江苏嘉福在与下游企业交易过程中,通过彼此协商的报价作为与下游企业交易的基础,使下游企业接受一个经过协商干预的价格,直接损害了下游企业自由商定交易价格的权利,对下游产品价格造成影响,损害消费者利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

据此,根据当事人配合执法机构调查案件事实、采取措施、自查整改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长短，和对市场造成的不同影响等综合因素，2021年6月，江苏省监局对3家涉案当事人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行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具体罚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当事人名称	罚款比例	罚款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1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销售额 5%	6,054,198.36	2,720,783.37
2	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销售额 3%	2,908,493.21	1,208,354.80
3	江苏嘉福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销售额 1%	799,281.28	3,193,113.30
合计罚款（元）			16884224.32	

四、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1年6月30日至7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公示68件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见本文档左侧栏第3-12页）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1年6月24日至7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无条件

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共 74 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结时间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青岛中石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
2	智路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与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美格纳半导体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
3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
4	深圳市亿和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双叶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
5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和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收购 Vision 7 国际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
6	日本邮政不动产株式会社收购邮船房地产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
7	山东荷投润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
8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和 DWS 另类全球有限公司收购尔梅瓦控股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2 日
9	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3 日
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烟台冀东润泰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3 日
11	不列颠哥伦比亚投资管理公司与 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 公司等经营者收购林地资产案	2021 年 6 月 24 日
12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4 日
13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6 月 28 日

15	杭州圣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6月28日
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6月28日
17	Atlas Corp.与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6月29日
18	瑞科露娜私人有限公司与合众道远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6月29日
19	深圳竹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6月29日
20	Cobepa 股份公司收购 Corsearch 美国控股公司股权案	2021年6月30日
21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与日立造船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1日
2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日
23	Canopus Healthcare Investments Pte. Ltd.收购成都安琪儿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日
24	高盛亚洲战略第三公司收购 AVAIL OPTIMIST LIMITED 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5日
25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5日
26	骊住株式会社收购旭格日本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1年7月5日
27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伦纳德·格林伙伴公司(有限合伙)收购 Visual Comfort & Co.股权案	2021年7月5日
28	株式会社 NTT DOCOMO 收购株式会社 LANDLOG 股权案	2021年7月5日
29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6日
30	Paper Excellence 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黛美达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6日

3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康宁药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6日
32	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会委员会与加拿大公共部门退休金投资委员会等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6日
3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田制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案	2021年7月6日
34	新聚思股份有限公司与 Tech Data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	2021年7月6日
35	MFHK Investment Limited 收购广州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7日
36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8日
37	高邮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8日
38	ESR 开曼有限公司收购 BWID Thoi Hoa LLC 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9日
39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高远百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9日
40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搜狗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2日
41	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12日
4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2日
43	春华资本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收购美赞臣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2日
4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庆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3日
45	东京盛世利株式会社收购 NTT 全球数据中心控股亚洲 BOM8 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3日
46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13日
4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4日

4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14日
49	BC Partners 第十一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EAB Global, Inc. 股权案	2021年7月14日
50	英国石油公司收购数字充电解决方案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5日
51	Mirova-Eurofideme 4 和 3i EOPF France Topco S.à.r.l 收购 NeoT Green Mobility 股权案	2021年7月16日
52	Celgard, LLC 收购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6日
53	三浦工业株式会社收购神钢压缩机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1年7月16日
54	株式会社 LG 能源解决方案与现代汽车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16日
55	瑞科 Westpar 私人有限公司与易商红木开曼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19日
56	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投资委员会收购 FIP IV 股权案	2021年7月19日
57	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9日
58	南通卓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宿迁京东齐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19日
59	博泽科堡汽车零部件欧洲两合公司收购德国西德科座椅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19日
6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7月20日
61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20日
6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7月20日
63	嘉能可公司收购巴尔加合营企业股权案	2021年7月20日

64	carsales 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Open Road Parent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
65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
66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
67	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
68	易商红木开曼有限公司收购科实汇商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7 月 21 日
69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与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7 月 21 日
70	深圳市誉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伯恩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7 月 21 日
71	烟台共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烟台万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7 月 22 日
7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7 月 22 日
73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7 月 23 日
74	Gamut 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与不列颠哥伦比亚投资管理公司收购 PS 母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7 月 23 日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政策专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和竞争法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叶涵律师的业务方向为竞争法/反垄断、公司并购及合规等。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的 2020 及 2021 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 2020 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被 CLECSS 评为 2020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同时也荣获 2021 年度 ALB 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荣登 2021 年度 LEGALBAND“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榜单，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和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 150 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感谢阅读



手机：13901215103

邮箱：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